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1) 透過新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

(A)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B) 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C)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D) 建議股份合併

及

(E)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兼

公開發售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投資者為重組本公司提出新建議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八日及十四日刊發有關完成股本重組及買賣安排之公佈。

茲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復牌條件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其為求達成復牌條件而進行新建議。

新建議之主要元素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闡述之先前建議相同，仍會按相同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附函修訂)已由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修訂，據此協定(其中包括)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亦無須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此外，由於收購守則第25條不再適用於新建議，故本公司與同時身為股東之該等債權人所作出之索賠和解亦不再需要執行理事同意。公開發售將會由不少於4名本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進行分包銷。新建議將為全體股東—特別是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最多約75%之股東—提供另一次參與重組本公司之機會。

### **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分別訂立重組協議、補充重組附函及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訂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八日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公開發售、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之建議條款。有關此等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之有關章節內。

###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 包銷安排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於寄發通函前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將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

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投資者已決定不認購或分包銷從公開發售中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包銷商將與不少於4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每名分包銷商將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任何分包銷商持有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每名分包銷商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鑒於分包銷商將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之最高數目，預期分包銷商一概不會承擔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3.11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補充包銷協議經已簽立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由於每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已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成交價極點，故本公司已決定於恢復買賣前進行股份合併，以於緊接新股恢復買賣前在可能情況下為新股設定遠離0.01港元極點之交易價。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7.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為將行政成本降至最低及避免混亂，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不會於緊隨終止最後時間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新股之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於股份合併擬訂於公開發售後進行，而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故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根據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認購表格時應作相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假設並無超額認購申請，則建議及提醒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應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彼將持有550股新股。

### 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取代投資者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後，方告完成。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及「4.2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其他調整)。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計算及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00股重組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後，方告完成。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亦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及「5.2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其他調整)。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計算及假設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重組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已決定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及股份恢復買賣前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將僅就重組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其中221,260,680股重組股份已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倘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生效，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其中22,126,068股應為已發行新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24,000股新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新股(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新股及發售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倘股份合併完成但公開發售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後10日內向股東寄發新股(僅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然而，倘股份合併於新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獲股東批准乃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之一)，則無論公開發售於新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與否，公開發售亦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於新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內向股東寄發重組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舊股之藍色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會上，控股股東或(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46%。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新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於合共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之權益股東(即QVT及Quintessence)(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5%)於根據重組協議(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權益股東外，由於並無股東於根據重組協議(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天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與否向彼等提供意見。

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可換股債券；(iii)股份合併；(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函件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惟須待公開發售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直至達成上市科所定下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佈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亦不表示新股及／或換股股份將獲准上市。

鑒於上文「7.7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一節所載有關根據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寄發新股票之不同情況，股東須留意本公佈及本公司日後任何公佈所載之安排。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投資者為重組本公司提出之新建議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八日及十四日刊發有關完成股本重組及買賣安排之公佈。

茲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復牌條件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其為求達成復牌條件而進行新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新建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有關此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 1.1 提出新建議之理由

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有關於完成時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外，載於上一份通函內所有有關重組本公司之決議案均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

然而，臨時清盤人仍相信重組本公司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本公司提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過漫長討論後，最終得出了臨時清盤人認為可拯救本公司之新建議。



新建議之主要元素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闡述之先前建議相同，仍會按相同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附函修訂)已經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作進一步修訂，據此協定(其中包括)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亦無須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此外，由於收購守則第25條不再適用於新建議，故本公司與同時身為股東之該等債權人所作出之索賠和解亦不再需要執行理事同意。公開發售將由不少於4名本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進行分包銷。

新建議將為全體股東—特別是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最多約75%之股東—提供另一次參與重組本公司之機會。

按上一份通函所披露及於本公佈下文「5.5債務重組」所詳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透過Ever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身之主要業務。然而，轉回Ever Century股份予本公司須受和解契據之條款約束。根據和解契據(經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補充)，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重組，則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有可能被行使，致使Ever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將轉讓予若干債權人。據此，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之營運業務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有可能展開清盤，屆時股東將一無所得。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而非最後階段，惟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無法確保可獲得有能力提呈聯交所所信納之復牌建議之新投資者。股東亦請注意，自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發出公告後，投資者是臨時清盤人收到且並無被債權人拒絕之唯一成功投標者。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21,260,680股已發行重組股份。按上一份通函及投票結果公佈所載，(i)郭榮先生(於76,242,400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權益股東QVT及Quintessence(於重組協議(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中合共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就訂立重組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與收

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所宣佈，只有52,468,965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相當於(i)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144,909,554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36.21%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符合資格就訂立重組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投票之221,151,954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23.73%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臨時清盤人認為，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低出席率可能對投票結果構成影響。臨時清盤人謹此促請股東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參與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達所提供之意見。股東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此等意見函件。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醒股東，股份已暫停買賣逾兩年，而投資者乃臨時清盤人收到且並無被債權人拒絕之唯一成功投標者。倘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無法保證投資者將願意繼續拯救本公司，本公司因而有可能展開清盤，屆時股東將一無所得。

### **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分別訂立重組協議、補充重組附函及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訂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八日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公開發售、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之建議條款。有關此等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之有關章節內。

## 2.1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除非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 (ii)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委任新董事、股份合併，以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確認批准新股恢復買賣；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vi) 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vii) 正式簽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新利富協議；
- (viii) 完成公開發售；
- (ix) 就向Key Winner (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轉讓索賠及任何非阿瑟斯資產簽立轉讓協議；
- (x) 解除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 (xi) 提供投資者將於完成時已履行其根據重組協議之付款責任之證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八日刊發之公佈，股本重組經已生效。新董事(即金紫耀先生、何德芬先生及趙少波先生)之任命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任命將於完成時生效。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新利富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簽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立。補充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

因此，條件(ii)經已達成。

除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之條件因不再適用而被剔除，以及添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內容外，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見上一份通函所載)並無重大變動。

## 2.2 臨時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將持有於營運資金賬戶中由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所提供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其將僅用以待完成或重組協議被終止時撥付中國成衣零售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於營運資金賬戶之任何進賬金額將由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協議終止時支付予投資者，或待完成時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營運資金安排並無更改。

## 2.3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當時主要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阿瑟斯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阿瑟斯」品牌不屬於本集團。然而，Best Favour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阿瑟斯品牌。隨著臨時清盤人致力整頓有關局面，阿瑟斯商標現由一家

公司擁有，該公司不隸屬於本集團，但受控於臨時清盤人。如先前於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前持續營運，並承諾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促使除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外，阿瑟斯資產為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唯一資產。

阿瑟斯資產現由智威羅定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成立新公司，該新公司已逐步從智威羅定接掌阿瑟斯業務。於完成前，新公司將按賬面值收購智威羅定之所有餘下資產。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此意向仍舊跟上一份通函所述者相同，並無任何變動。

## 2.4 終止

倘投資者違反或不履行其於重組協議下任何責任或未有完全遵守有關責任，亦未有於臨時清盤人書面通知投資者有關違約、不履約或不守約行為起計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不履約或不守約行為，則臨時清盤人可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此方式被終止，則所有索賠連同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保留由臨時清盤人就進行重組建議支付成本及開支而控制之賬戶（「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並無因投資者違反或不履行其於重組協議下任何責任或未有完全遵守其於重組協議下任何責任以外情況而發生，則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此方式被終止，則所有索賠連同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已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就駁回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ii) 香港法院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iii)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自動終止，則所有索賠連同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此等條款仍舊跟上一份通函所述者相同，並無任何變動。

## 2.5 專有及託管協議

專有及託管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而直至其終止當日，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重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不屬本公司重組建議組成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及／或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訂立或繼續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無論是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

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投資者須向託管代理支付1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讓本集團於專有期內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待完成重組協議後，營運資金貸款不得根據該等計劃轉讓或處理，並將仍舊為本公司欠負投資者之債項，投資者有權選擇將營運資金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根據重組協議，專有及託管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完成或重組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補充重組附函，專有及託管協議之條款並無變動。

## 3.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除因下文所載之延誤、包銷安排及股份合併而更改時間表外，於上一份通函所披露之公開發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 3.1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260,680股重組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0.00%；
  - (b) 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 (c)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 (d)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及
  - (e)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1%（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時  
之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完成股份合併後及待：  
本公司股份恢復  
買賣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3.2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 3.3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重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3.4 認購價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等同重組股份之面值，較：

- (a)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



- (b)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
- (c)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3,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280股計算)溢價約6.2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停牌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每股重組股份出現有關負債淨額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25港元。

各股東將有權按不超過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5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接納。舉例說，倘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持有13股重組股份，則其將可按比例認購最多881股發售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擬訂於公開發售後進行，而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故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因而根據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認購表格時應作相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假設並無超額認購申請，則建議及提醒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應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彼將持有550股新股。

### 3.6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由於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已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成交價極點，故本公司已決定於恢復買賣前進行股份合併，以於緊接新股恢復買賣前在可能情況下為新股設定遠離0.01港元極點之交易價。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7.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為將行政成本降至最低及避免混亂，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不會於緊隨終止最後時間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新股之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3.7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新股，只有相關新股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3.8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寄發章程文件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本公司有關海外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供或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參與。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除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及海外函件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仍有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 3.9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3.10 申請上市

由於擬訂進行股份合併，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而非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3.11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 (i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補充包銷協議正式簽立，且補充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新股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新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開曼群島法院已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3.1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服裝零售業務。

經扣減公開發售之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抵禦任何業務逆境之備用現金及／或本公司未能完全得悉之可能成本。

鑒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故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 3.13 包銷安排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於寄發通函前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已被終止)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將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與不少於4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每名分包銷商將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任何分包銷商持有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每名分包銷商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將根據彼等各自之分包銷協議認購未獲接納股份。鑒於分包銷商所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預期分包銷商一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先決條件
- ：
-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及投資者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
- ：
- 倘於完成前出現重大逆轉，則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並根據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款撤銷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完成
- ：
- 待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4.2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亦同意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及為期三年，可按換股價轉換為重組股份。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者相同，茲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00,000,000港元
票息率	:	零票息
到期日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三個週年日
換股價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調整)，較：(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



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及(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3,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280股計算)溢價約6.26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前七天止期間內，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先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未換股本金額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重組股份或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批准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4.3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計算及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00股重組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6%；(ii)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i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及(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倘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除非彼等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收購守則。

#### 4.4 訂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一份通函所載，投資者擬讓本集團在中國專注「阿瑟斯」品牌之零售服裝業務。由於主要系列為休閒服，故當出現機會時，投資者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之可行性。扣除(i)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進行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及(iii)自循環融資提取之款項最多1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從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9,000,000港元。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分別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比例為五比二。所得款項餘下之不少於9,000,000港元將用於經重組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臨時清盤人認為，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 5.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與Key Winner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者相同，茲複述如下：

##### 5.1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Key Winner及新利富

- 先決條件 :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Key Winner及新利富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 : 倘於完成前出現重大逆轉,則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並根據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款撤銷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認購人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 完成 : 待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5.2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i) Key Winner，一家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公司；及 (ii) 新利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無償獲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乃以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發行，並將分配七分之五予Key Winner及七分之二予新利富，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以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
票息率	:	年利率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個週年日
換股價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調整)，較：(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重組

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及(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3,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280股計算)溢價約6.26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完成股份合併時，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前七天止期間內，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先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未換股本金額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重組股份或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5.3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計算及假設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重組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9%；(ii)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i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完成後及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根據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

#### 5.4 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開始進行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本公司將發行而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將收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比例分別為五比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認購而收取任何款項。

#### 5.5 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49,070,000港元及1,140,900,000港元。

待完成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後，除(i)可換股債券；(ii)根據集團重組及業務轉讓收購阿瑟斯資產而應付智威羅定之代價(如尚未清付)；及(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負債外，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告解除，而本集團亦將不會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

#### ***Ever Century***股份押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臨時清盤人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了數項貸款，據稱是為應付本集團短期融資需要，包括與福方及恒盛訂立之貸款。作為福方及恒盛所墊支貸款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Century之全部股份設立押記(「股份押記」)。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應付福方之未償還貸款，故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行使其於股份押記之權利，而Ever Century股份亦已轉讓予福方之代名人Merri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

- (a) Merrier同意(其中包括)將Ever Century股份無償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
- (b) 福方及恒盛雙方知悉、確認並同意，當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予Merrier時，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而福方及恒盛雙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批准已根據和解契據完成之交易；
- (c) 倘本公司於和解契據訂立日期(或福方、恒盛、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完成重組，而福方或恒盛擬執行股份押記，則福方及恒盛分別承諾彼等根據其各自之押記採取任何行動轉回Ever Century股份前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給予兩星期通知；及
- (d)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並確認，Merrier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轉回Ever Century股份無損福方或恒盛各自之權利。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和解契據已經由兩份函件補充，訂明：(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行使之股份押記項下設立的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福方、Merrier及恒盛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僅餘恒盛為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結付。

## 該等計劃

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計劃會議上，債權人批准該等計劃。開曼群島法院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香港計劃。根據該等計劃，(a)所有向本公司作出之索賠將予妥協、解除及／或結付；(b)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分派；及(c)本公司將就向計劃債權人作出之分派，向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

-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
- (ii) 於完成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而持有之任何現金(不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 (i) 本公司須自完成日期起或按照臨時清盤人之指示，將本公司之所有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移交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 (ii) 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Key Winner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
- (iii) 在不限上文(i)之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應將其可能向任何人士提出之所有索賠(包括應收賬款)出讓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有關索賠包括向其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顧問提出之任何索賠。

向計劃債權人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於向優先債權人悉數支付重組成本及付款後應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有待判決後，優先債權人之索賠約為500,000港元，相當於展開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人成本。

## 權益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兩名債權人，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權益股東），彼等亦為股東。

索賠及權益股東股權權益之詳情如下：

	索賠(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重組	
	百萬港元	%	股份數目	%
QVT	83	6.76	98,185	0.044
Quintessence	9	0.73	10,541	0.005
權益股東	92	7.49	108,726	0.049
索賠總額／重組股份總數	1,227	100	221,260,680	100

於本公佈日期，QVT及Quintessence之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相同，但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益股東為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待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集資10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在所得款項當中，5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以5:2之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還款。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按5:2之比例無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七分之五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本金總額約50,000,000港元，「還款」)將用作向債權人結付追討本公司之一切索賠。

此等權益股東(以其作為債權人及(如獲承認)計劃債權人之身份)將獲得其各自部份之還款(就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而言)如下：

	索賠(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代價 (附註)		債權人可換股 債券(附註)		還款 (附註)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QVT	83	6.76	2.42	4.83	0.97	4.83	6.76
Quintessence	9	0.73	0.26	0.52	0.10	0.52	0.73
權益股東	92	7.49	2.68	5.35	1.07	5.35	7.49
總計	1,227	100	50	100	20	100	100

附註：此等數字僅屬指示性質，有待判決，且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優先債權人之索賠約500,000港元，以及因該等計劃將會或經已產生之任何行政成本。根據該等計劃，向優先債權人還款及支付因該等計劃所產生之行政成本之次序較向其他債權人(包括權益股東)還款為先。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向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分派還款之條款相同。由於部份還款(現金部份)乃來自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而另一部份還款乃屬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形式，故權益股東於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

權益股東將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 新利富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nway、Best Favour、Key Winner、新利富、新利富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德發泳衣及中信銀行訂立新利富協議。

新利富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轉賬或促使轉賬七分之二現金代價(即14,285,714.00港元)及發行七分之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予新利富或其於諮詢新利富持份者後所指示者；
- (ii) 於獲得第(i)項所述之分派後，新利富將按協定之先後次序向新利富持份者作出分派；
- (iii) 德發泳衣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對新利富提出之索賠即結付，而其將被視為不再對新利富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新利富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
- (iv) 中信銀行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將被視為不再對Anway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Anway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中信銀行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完成日期解除於Best Favour之股份抵押；及
- (v) 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Favour 10%權益之股東)將獲得於新利富分派時應付Best Favour任何餘款之10%。

## 6.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從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另收取未動用所得款項不少於9,0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抵禦任何業務逆境之備用現金及／或本公司未能完全得悉之可能成本。

## 7.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已決定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重組股份於新股恢復買賣前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將僅就重組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7.1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其中221,260,680股重組股份已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倘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生效，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其中22,126,068股應為已發行新股。

## 7.2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一概無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 7.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24,000股新股。

## 7.4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進行，以於緊接新股恢復買賣前在可能情況下為新股設定遠離0.01港元極點之交易價。股東務請注意，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乃公開發售及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 7.5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將聘請一名代理提供對盤服務，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本公司將於有關安排落實時另行刊發公佈。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7.6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7.7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待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新股(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新股及發售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倘股份合併完成但公開發售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後10日(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內向股東寄發新股(僅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然而，倘股份合併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獲股東批准乃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之一)，則無論公開發售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與否，公開發售亦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內向股東寄發重組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舊股之藍色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iii)完成公開發售及兩種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及(iv)完成公開發售、兩種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架構。

### 情況一：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公開發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後之股權 (附註1)		公開發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 (附註1)		公開發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重組		重組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0.0%	-	0.0%	-	0.0%	1,000,000,000	39.6%	-	0.0%	1,000,000,000	36.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200,000,000	11.6%	200,000,000	7.3%
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76,242,400	34.5%	5,245,477,120	34.5%	524,547,712	34.5%	524,547,712	20.8%	524,547,712	30.5%	524,547,712	19.3%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3,463,600	19.6%	2,990,295,680	19.6%	299,029,568	19.6%	299,029,568	11.9%	299,029,568	17.4%	299,029,568	11.0%
Citigroup Inc.	31,536,840	14.3%	2,169,734,592	14.3%	216,973,459	14.3%	216,973,459	8.6%	216,973,459	12.6%	216,973,459	8.0%
公眾股東	70,017,840	31.6%	4,817,227,392	31.6%	481,722,739	31.6%	481,722,739	19.1%	481,722,739	28.0%	481,722,739	17.7%
<b>總計</b>	<b>221,260,680</b>	<b>100.0%</b>	<b>15,222,734,784</b>	<b>100.0%</b>	<b>1,522,273,478</b>	<b>100.0%</b>	<b>2,522,273,478</b>	<b>100.0%</b>	<b>1,722,273,478</b>	<b>100.0%</b>	<b>2,722,273,478</b>	<b>100.0%</b>



## 情況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後之股權 (附註1)		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 (附註1)		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重組		重組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新股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0.0%	-	0.0%	-	0.0%	1,000,000,000	39.6%	-	0.0%	1,000,000,000	36.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	0.0%	15,001,474,104	98.5%	1,500,147,410	98.5%	1,500,147,410	59.5%	1,500,147,410	87.1%	1,500,147,410	55.1%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200,000,000	11.6%	200,000,000	7.3%
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76,242,400	34.5%	76,242,400	0.5%	7,624,240	0.5%	7,624,240	0.3%	7,624,240	0.4%	7,624,240	0.3%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3,463,600	19.6%	43,463,600	0.3%	4,346,360	0.3%	4,346,360	0.2%	4,346,360	0.3%	4,346,360	0.2%
Citigroup Inc.	31,536,840	14.3%	31,536,840	0.2%	3,153,684	0.2%	3,153,684	0.1%	3,153,684	0.2%	3,153,684	0.1%
公眾股東	70,017,840	31.6%	70,017,840	0.5%	7,001,784	0.5%	7,001,784	0.3%	7,001,784	0.4%	7,001,784	0.3%
總計	221,260,680	100.0%	15,222,734,784	100.0%	1,522,273,478	100.0%	2,522,273,478	100.0%	1,722,273,478	100.0%	2,722,273,478	100.0%

附註：

1.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表格時應作有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將獲准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持有550股新股。
2. 倘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除非彼等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無意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倘投資者全數或部份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將於其轉換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投資者承諾，倘轉換任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轉換。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並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3. 於完成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由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舊股於停牌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舊股，而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因此於完成股本重組前持有一手舊股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00股重組股份，將有權認購54,240股發售股份。因此，倘股東於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則彼將持有55,040股重組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及恢復買賣時之5,504股新股。然而，倘股東並無或未能於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則彼於股份合併時將持有80股新股。按上文「7.5 碎股買賣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9.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 9.1 預期時間表

遞交舊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股本重組之截止時間(過往事件，以供參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

(過往事件，以供參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新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函之預計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重組股份按連權基準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重組股份按除權基準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重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

之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終止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遞交重組股份(為藍色股票) 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及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新股(即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股份 及發售股份)之黃色股票，藍色之 舊股票自動無效.....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 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佈引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所涉及(或相關)之時間表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長或變更，以及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 9.2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截止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惟會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截止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惟會重新設定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佈「9.1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10.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46%。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於合共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之權益股東(即QVT及Quintessence)(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5%)於根據重組協議(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權益股東外，由於並無股東於根據重組協議(包括補充

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或參與其中，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天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與否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公開發售；(ii)可換股債券；(iii)股份合併；(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函件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惟須待公開發售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 11. 一般事項

### 1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重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以及成衣批發業務。

### 11.2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乃Moon Light Trust全資擁有。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為Fidelitycorp Limited。Moon Light Trust之唯一受益人為黃民權女士(「黃女士」)。黃女士之子莊友堅先生(「莊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

黃女士為證券市場活躍投資者逾30年，投資組合高達100,000,000港元。彼為金融投資者，無意加入董事會。

莊先生，56歲，具有逾3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莊先生加入PNC Financial Corp.，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及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離職，其後加入渣打集團機構市場部從事亞太區相關交易至一九八六年。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先後於香港及台灣任職於美國信孚銀行及所羅門兄弟，其後離職成立私人投資公司Capital Union Inc.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L」，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及後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HCGL之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HCGL之整體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HCGL之董事總經理，但留任澤銘投資有限公司(為HCGL之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負責人至二零一零年三月。HCGL為私人金融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股票經紀、商品貿易、放貸、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自營買賣之業務。

## 12.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進行，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直至達成上市科所定下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佈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亦不表示新股及／或換股股份將獲准上市。

鑒於上文「7.7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一節所載有關根據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寄發新股票之不同情況，股東須留意本公佈及本公司日後任何公佈所載之安排。

### 1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nway」	指	Anwa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Best Favour 90% 股份權益
「卓亞」或「包銷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Favour」	指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現金代價」	指	現金50,000,000港元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計劃」	指	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生效之經核准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經修訂本，或可予修訂、任何增補或受制於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至24,000股新股，自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可換股債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意見函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Anway之債權人
「索賠」	指	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不確定、已清算或未清算，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合約、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可接納作為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之證據
「完成」	指	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

「換股價」	指	將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將(i)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投資者；及(ii)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計劃債權人或新利富持份者發行之重組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欠負其索賠之人士(優先債權人除外)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新利富、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取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Century」	指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股份」	指	Ever Century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外股東」	指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附函修訂，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期就重組本集團進行磋商
「福方」	指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經修訂本，或可予修訂、任何增補或受制於由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並非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之權益股東，因而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並非控股股東因而獲准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權益股東」	指	同時身為債權人之股東，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持有合共108,726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
「投資者」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取代

「Key Winner」	指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即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終止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Merrier」	指	Merri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藉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利富」	指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自動清盤
「智威羅定」	指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利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富持份者」	指	德發泳衣、中信銀行及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新建議」	指	於先前建議被投票否決後，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之新建議，並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中摘要提述

「新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股份及發售股份
「新公司」	指	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之15,001,474,104股重組股份
「舊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載於章程文件並於本公佈概述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預計參考日期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解釋除外股東不許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即寄發章程文件之預計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其索賠被視為優先索賠，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起在香港進行之清盤享有優先權

「上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容關於重組本公司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先前建議」	指	代表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向臨時清盤人提呈之建議，經不時修訂，並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中摘要提述
「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並非除外股東之股東
「Quintessence」	指	Quintessence Fund LP，約9,000,000港元索賠之債權人，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賬目計算索賠總額約0.73%，並為10,541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權益之股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5%
「QVT」	指	QVT Fund LP，約83,000,000港元索賠之債權人，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賬目計算索賠總額約6.76%，並為98,185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權益之股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4%
「重組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重組附函補充
「復牌條件」	指	<p data-bbox="646 329 1484 417">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股份復牌致本公司函件所載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6 470 1484 557">1) 完成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li> <li data-bbox="646 610 1484 1064">2) 刊發一份通函載列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18 697 1484 785">a) 本公司按相若於章程標準作出復牌建議之詳盡披露；</li> <li data-bbox="718 838 1484 968">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有關預測應由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進行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及</li> <li data-bbox="718 1021 1484 1064">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li> </ol> </li> <li data-bbox="646 1117 1484 1247">3) 於預計復牌日期前提供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表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及</li> <li data-bbox="646 1300 1484 1421">4) 作出承諾以(a)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復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進行內部監控程序之跟進檢討工作；及(b)披露後續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li> </ol>
「循環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補充之協議書，投資者以循環融資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或開曼群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獲處理之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為批准該等計劃而進行之債權人會議
「該等計劃」	指	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
「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指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附函，以進一步補充重組協議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Merrier、福方、恆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向本公司轉回Ever Century股份而訂立之和解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兩份協議書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以現金代價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按其他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之相同比例結付本身亦為股東之債權人之索賠，此舉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將就分包銷未獲接納股份而與各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商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分包銷函件」	指	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卓亞發出之分包銷函件，以接納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之建議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新利富、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以取代投資者認購協議
「補充重組附函」	指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附函，以補充重組協議；據此，(i)除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外，完成須待股東及執行理事批准特別交易；及(ii)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補充重組附函」	指	補充重組附函及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德發泳衣」	指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發售股份；該協議將被一份補充包銷協議取代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倘除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投票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清洗豁免」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重組協議及有關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營運資金賬戶」	指	臨時清盤人名下且受其控制之賬戶，投資者已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存入10,000,000港元
「阿瑟斯資產」	指	佔本集團中國零售服裝業務絕大部份之資產，即存貨、應收賬項及固定資產，包括阿瑟斯商標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